

附件

2021~2022 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 高端人才交流专项申报材料清单

申报专题	附件
专题一： 银龄专家	1.申报单位与专家签订的聘用合同（合作协议），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
	2.专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。有效期内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，申报单位盖章确认，jpg/png格式。
	3.专家退休证明或申报单位提供专家退休承诺函。
	4.专家个人简历及主要成果和业绩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牵头或参与过的主要科研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、专家任职单位曾任职证明、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）。
专题二： 海外名师	1.单位法人证书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。
	2.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。
	3.申报人及团队成员职称或学位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彩色扫描件）。
	4.拟邀请海外名师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	5.拟邀请海外名师来粤确认函（须海外名师签字）。

申报专题	附件
专题三： 外籍青年科 研人员来广 东进行学术 交流与工作	1.申报单位与来访外籍青年科研人员签订的中文、外文合作协议或接收函，须有申报单位公章及申报人签字（原件扫描）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
	2.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护照首页、以及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扫描）。
	3.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派出单位或所在国家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推荐函（原件扫描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
	4.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来访申请表（原件扫描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
	5.申报单位出具的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来访承诺函（原件扫描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
	6.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可行性报告》。

申报专题	附件
专题四： 广东青年科 研人员赴国 外进行学术 交流与工作	1.国外接收单位与申报人签订的中文、外文合作协议或接收函，须有国外接收单位公章（如有需盖章）及申报人签字（必须）（原件扫描），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 其中，参与欧盟地平线计划项目、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、联合国相关机构发起的科研项目，以及参与与广东省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外机构的项目，须一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（原件扫描）；并在合作协议或接收函中予以确认说明。
	2.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扫描）。
	3.青年科研人员赴国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工作申报承诺函（原件扫描，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）。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。
	4.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《可行性报告》。

要求：

- 1.提交材料如为外文，需一并附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
- 2.本清单中附件及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。